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40 号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重大合同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等问题。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涛控制的北京无限天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但你公司未在2015-2016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公司 Esmart Tech,Inc 签订技术授权许可协议,合计作价 2600 万美元(约 1.7 亿人民币)。上述交易金额占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1%,但你公司未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7条、第6.1条、第7.3条、第7.8条、第9.2条和第10.1.7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8日